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
附錄 — 一般資料 .....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王維基先生及冼日明教授。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採購交易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先生、羅氏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羅氏國際」	指	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家聖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69.5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衣製品」	指	附有「 <b>bossini</b> 」、「 <b>bossinistyle</b> 」或「 <b>sparkle</b> 」品牌之成衣；
「採購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簽訂之採購協議；
「採購交易」	指	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份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之款項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96元之匯率換算。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羅家聖先生(主席)

陳素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李文俊先生

王維基先生

冼日明教授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

6樓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發表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宣佈，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訂立採購協議。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氏國際之若干擁有股本權益之董事乃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親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之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所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

## 董事局函件

---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及
- (iv)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

### 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協議雙方： (1) 堡獅龍企業作為購買者  
(2) 羅氏國際作為供應商

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堡獅龍企業將向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成衣製品。

期限： 待採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採購協議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協議雙方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當協議屆滿時，以書面形式續訂採購協議，為期三年。

價格： 釐定採購交易之價格的基準將參考成衣製品所採用之原料及配件當時之市價、工資成本、訂單數量、設計之複雜程度及當時之市場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會比較從多個準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經考慮有關供應商所供應之成衣製品質素後，釐定其將收取之價格。

條件： 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 採購交易之貨款將獲得由成衣製品交付起計的30日信貸期。

鑑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之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逾：

- (i) 港幣74,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 (ii) 港幣287,0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
- (iii) 港幣345,0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董事局函件

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而釐定：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營業額（即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士之目前交易水平再加上預期對成衣製品之需求約20%之增長）。隨著香港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復甦及中國內地之發展，中國與香港兩地之零售市場皆錄得穩定增長。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預期每年20%之增長符合市場發展預期步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採購交易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中披露，並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採購交易	232.3	256.3	167.8

\* 未經審核數字

### 進行採購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向羅氏國際購買成衣製品。鑑於羅氏國際能以與其他供應商開出之相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可靠之成衣製品送遞，故董事認為與羅氏國際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認為採購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經常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i)就採購交易與羅氏國際磋商大量協議並不可行；及(ii)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各有關交易作定期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之成本過高及並不可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將可令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受惠。

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氏國際之若干擁有股本權益之董事乃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親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交易之全年金額預期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2.5%上限，故採購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局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採購交易之條款乃由本集團及羅氏國際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採購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採購協議及有關採購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規定進行。羅先生、羅氏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為批准採購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bossini**」、「**bossinistyle**」及「**sparkle**」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協議及有關上限金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而羅先生、羅氏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權。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70及70A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所得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股份，而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彼等在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之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 推薦意見

本通函第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敬希垂注。亦請垂注本通函第9至1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採購協議、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及其擬定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家聖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敬啟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已界定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9至1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3至7頁之董事局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曾經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李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 冼日明教授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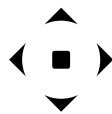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的「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之現行採購協議（「現行採購協議」）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現行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召開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已批准現行持續關連交易。除批准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外，現行持續關連交易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年上限金額亦已獲得批准。

鑑於現行採購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效之採購協議。堡獅龍企業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氏國際之若干擁有股本權益之董事乃羅先生（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親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之間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採購交易之全年金額預期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2.5%上限，故採購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 貴公司約69.52%之權益)將於為批准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目前之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及陳素娟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王維基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貴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王維基先生及冼日明教授)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且就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供其考慮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 III.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吾等擬定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載於通函或通函提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而其／彼等須單獨負責之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及提供時乃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並載於通函之所有有關 貴集團之意見及陳述，乃經恰當審慎諮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獲提供資料之憑證，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備性，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述之資料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擬定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進行採購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bossini**」、「**bossinistyle**」及「**sparkle**」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向羅氏國際購買成衣製品。鑑於羅氏國際能以與其他供應商開出之相約價格，向 貴集團提供可靠之成衣製品送遞，故董事認為與羅氏國際之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鑑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零售及分銷而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故採購交易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

採購交易為 貴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常定期進行之交易。因此，董事認為：(i)就採購交易與羅氏國際磋商大量協議並不可行；及(ii)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各有關交易作定期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之成本過高及並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將可令股東及 貴集團整體受惠。

由於訂立採購協議， 貴集團可將其與羅氏國際之業務安排(指供應合約之年期、定價及付款方式)正式肯定下來，取得向其中一名可靠之成衣生產商的定期採購，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訂立採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199.5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增長約9.1%。營業額錄得增長之原因為香港之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上升、中國之直接管理店鋪及特許經營店鋪之銷售以及台灣之銷售皆見增長。誠如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貴集團於年內面對多項挑戰，包括服裝零售業務之競爭加劇、利率持續攀升及零售店鋪之租金開支不斷上升，貴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05.0百萬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181.1百萬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2.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970.0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港幣997.1百萬元下跌約2.7%，營業額倒退是因為受到零售業競爭激烈之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6.4百萬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85.8%。

#### 展望

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有見零售經營環境所面對之困難，貴集團採取務實的擴展策略，並繼續拓展其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直接管理店鋪及特許經營店鋪。

貴集團將推行一個全面之品牌革新計劃，包括加入嶄新之店鋪設計概念，為顧客提供全新之購物環境及體驗。佔地4層高之旺角旗艦店計劃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開業。此嶄新之店鋪設計及品牌概念亦將逐步延伸至其他地區，以配合品牌革新方向。貴集團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拓展新市場，當中包括韓國及敘利亞。

貴集團之增長動力將來自本身之業務增長，主要透過市場拓展及產能提升，其中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及中國大陸市場將成為其增長點。

### 3. 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簡言之，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待採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採購協議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釐定採購交易之價格的基準將參考成衣製品所採用之原料及配件當時之市價、工資成本、訂單數量、設計之複雜程度及當時之市場需求。一般而言，貴公司會比較從多個準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經考慮有關供應商所供應之成衣製品質素後，釐定其將收取之價格。
- 採購交易之貨款將獲得由成衣製品交付起計的30日信貸期。

鑑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之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逾：

- (i) 港幣74,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 (ii) 港幣287,0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
- (iii) 港幣345,0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而釐定：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營業額(即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士之目前交易水平再加上預期對成衣製品之需求約20%之增長)。

高級管理層表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核數師已經對現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且確認(其中包括)現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貴集團之條款訂立。此外，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其供應商(包括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成衣產品採購的以往報價樣本，留意到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報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樣本相若。因此，吾等認為羅氏國際之報價符合貴集團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報價。

此外，吾等從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得知，應付賬款一般於30日內支付。因此，吾等認為採購協議所訂由羅氏國際提供之30日信貸期符合貴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訂立之一般信貸期。因此，吾等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為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採購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董事表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之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港幣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
全年上限	74,000,000	287,000,000	345,000,000
增長率（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 鑑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相比起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按年增長率的計算並不適用。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而釐定：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營業額（即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士之目前交易水平再加上預期對成衣製品之需求約20%之增長）。隨著香港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復甦及中國內地之發展，中國與香港兩地之零售市場皆錄得穩定增長。就此而言， 貴公司認為預期每年20%之增長符合市場發展預期步伐。

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年度／期間	貴集團之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向羅氏國際 及其 附屬公司 採購之金額 港幣百萬元	採購金額佔 貴集團 營業額 之百分比	當時之股東	向羅氏國際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九日 批准 之全年上限 （「現行上限」） 港幣百萬元	及其 附屬公司 採購之金額 佔現行上限 之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重列）	2,016.9	232.3	11.5%	236.0	98.4%
二零零六年	2,199.5	256.3	11.6%	330.0	77.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貴集團向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成衣製品之金額分別約為港幣232.3百萬元及港幣256.3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1.5%及11.7%。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成衣製品之金額約為港幣167.8百萬元(未經審核)。

吾等留意到董事建議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上限為港幣74百萬元，吾等已審議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所作內部估計背後之基準及假設並就此與彼等進行討論。

雖然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前一年度同期輕微倒退(而部份導致向羅氏國際採購減少)，惟吾等考慮到(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表現(詳情請參閱上文「2.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一段)；(i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現行上限的利用比率；(iii)現有採購訂單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預期業務，吾等認為董事建議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上限港幣74百萬元為合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分銷網絡覆蓋逾20個國家，店鋪總數達1,086間，其中包括552間直接管理店鋪及734間特許經營店鋪。以下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全球分銷網絡：

地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b>香港</b>	
直接管理店鋪	37
<b>中國</b>	
直接管理店鋪	366
特許經營店鋪	239
小計	605
<b>台灣</b>	
直接管理店鋪	113
<b>新加坡</b>	
直接管理店鋪	28
<b>馬來西亞</b>	
直接管理店鋪	8
<b>其他國家</b>	
出口特許經營店鋪	295
<b>總計</b>	
直接管理店鋪	552
特許經營店鋪	534
	<hr/>
	1,08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52.7%、20.8%、17.2%及8.9%。

因此，吾等已查看 貴集團之主要市場(即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若干經濟數據(當中尤以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然)，以評估 貴集團預期之20%業務增長是否公平合理。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sup>1</sup>
<b>本地生產總值(名義)</b>				
— 港幣十億元	1,234	1,292	1,382	1,075
— 以固定市價計算之 按年增長率	3.2%	8.6%	7.3%	6.8% <sup>2</sup>
<b>零售銷售</b>				
<b>採購以供銷售之貨品之總值</b>				
— 港幣百萬元	131,722	144,731	158,255	不適用
— 按年增長	不適用	9.9%	9.3%	不適用

附註：

1. 初步估計數字
  2. 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
-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sup>1</sup>
<b>國內生產總值(名義)</b>				
— 人民幣十億元	13,582	15,988	18,232	14,148
— 以固定市價計算之 按年增長率	10.0%	10.1%	9.9%	10.7% <sup>2</sup>

附註：

1. 初步估計數字
  2. 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
-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台灣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sup>1</sup>
<b>國內生產總值(名義)</b>				
—新台幣十億元	10,319	10,770	11,147	11,529
—以固定市價計算之 按年增長率	3.4%	6.1%	4.0%	4.4%

附註：

1. 初步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行政院主計處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b>國內生產總值(名義)</b>				
—新加坡幣十億元	162	182	194	153 <sup>1</sup>
—以固定市價計算之 按年增長率	2.9%	8.7%	6.4%	7.2% <sup>2</sup>
<b>批發及零售貿易</b>				
—新加坡幣百萬元	22,856	26,242	28,838	23,438
—按年增長	4.3%	14.8%	9.9%	不適用

附註：

1. 初步估計數字

2. 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從上表可見，貴集團之主要市場之二零零五年整體經濟環境中的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零四年錄得介乎4%(台灣)至9.9%(中國)之增長。此外，吾等亦留意到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之國內生產總值亦錄得介乎約6.8%至約10.7%之健康增長，而台灣於二零零六年全年之初步增長率則預期約為4.4%。此外，由於香港市場之銷售佔貴集團業務之主要部份，吾等亦已查看香港之其他經濟指標(即零售銷售)，而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之零售銷售亦較上一年度錄得約9.3%之健康增長。

雖然貴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惟僅為方便比較，吾等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港幣287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向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採購之金額港幣256.3百萬元作比較，得出兩者之相差僅代表約12.0%之增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i)上文所示 貴集團之主要市場的經濟環境向好；(ii) 貴集團致力提升其競爭力；(ii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 貴集團之主要市場開設共18間零售店鋪及特許經營店鋪之發展步伐可見 貴集團繼續拓展現有及新市場，加上按「2.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一節內「展望」所述預期今後將開設更多分店以把握潛在業務契機，而此將會增加向供應商(包括羅氏國際)採購；(iv)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採購有充份之上調，吾等認為董事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建議上限金額為審慎合理：(1)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2)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營業額(即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士之目前交易水平再加上預期對成衣製品之需求約20%之年度增長)。因此，吾等認為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金額為公平合理。

###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分別為(i)進行採購交易之背景及原因；(ii)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採購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吾等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購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幣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572,245,394股股份	157,224,539.40元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資本返還之所有權利。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總持股量 之概約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羅家聖先生	1,063,091,098	30,000,000	—	1,093,091,098	69.52%	
陳素娟女士	—	—	6,668,000 (附註1)	6,668,000	0.42%	

附註：

1. 相關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一項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總持股量 之概約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羅家聖先生	1,063,091,098	30,000,000	1,093,091,098	69.5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相關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台灣分公司」)接獲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台北市國稅局」)發出之索償通知書，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與第三方透過訂立合作安排經營之若干零售店鋪少付銷售營業稅，連同罰款合共約新台幣27.9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9百萬元)。

台北市國稅局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拒絕台灣分公司反對上述索償，而台灣分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就上述索償入稟行政法院提出上訴。倘台灣分公司未能成功向台北市國稅局反對上述索償，台灣分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稅務虧損新台幣223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5百萬元)可能不可以用作抵銷台灣分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應課稅溢利。因此，台灣分公司可能須向台北市國稅局繳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得稅新台幣33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8.2百萬元)。因應台北市國稅局之要求，台灣分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現金存款新台幣3,29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87,000元)抵押予台北市國稅局。

董事根據台灣分公司之地方稅務代表所提供之意見，相信台灣分公司有足夠有效的理據反對台北市國稅局之索償，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務索償或任何潛在額外利得稅負債提供撥備。此案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董事並無獲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淑薇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素娟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第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d) 本通函第9至1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e)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f) 採購協議。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堡獅龍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羅氏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採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採購協議，堡獅龍企業將向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附有「**bossini**」、「**bossinistyle**」或「**sparkle**」品牌之成衣(「採購交易」)；
- (b) 謹此批准採購協議項下有關採購交易之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屬於採購協議所述事項及完成採購協議之所有附帶、有關或相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決議案將由於採購協議中並無利益或並無參與採購協議之股東(即羅家聖先生、羅氏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